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我们认为《关于转让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如' (Xu R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a series of loops and curves on the right, resembling a stylized 'W' or similar characters.

2023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大松

2023年7月24日